

建湖县城市防洪管理所柴油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防汛防旱物资储备调运站（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建湖县苏石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城市防洪管理所柴油采购项目（二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折扣后费率收取：97.9%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建湖县城市防洪管理所 2025-2027 年度 150 吨 0#柴油采购及配套服务（用完为止），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实现乙方的投标承诺书条款。

2. 具体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四、服务范围

建湖县域范围内（具体根据采购方要求执行）；

五、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1.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相关标准；

1) 乙方应稳定油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 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2.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好相关责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保证河道清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结算方式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首季度的 30%。签订合同时，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付款原则上每季度（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按照实际供应油量结算，结算单价以每季度最后一天（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中午 12 时江苏省发改委发布的石油指导价的最高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再乘以折扣后费率，结算本季度的用油费用。例如：如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当季度的最后一天结算；特殊情况有可能出现延迟，但在服务期结束前全部结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61031 元，于服务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服务内容一览表；
- （4）投标承诺；
- （5）服务承诺；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九、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 违反其规定 (严禁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和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认真做好运输及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 如果在运输过程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单位全权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由于柴油品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安全运输责任

1、乙方用于本项目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及货物运输专项要求 (如运输危险品需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禁止使用报废、改装、拼装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参与运输,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 (准驾车型与运输车辆匹配)、从业资格证 (如涉及危险品运输需持相应类别资格证), 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酒驾醉驾前科或禁驾情形。



4、货物装载需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固定、防护，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脱落、泄漏、损坏等情况；运输危险品时，需严格遵守装卸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5、乙方需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禁行区域、危险路段及恶劣天气影响区域，如遇突发天气(暴雨、大雾等)或路况变化应及时调整行程并向甲方(采购方)报备，确保运输安全。

6、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事项，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后果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维修费、医疗费、罚款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10月1日至用完为止（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居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9月25日

